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提交给我们的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陕重汽”）及其附属公司、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潍柴空气净化”）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陕汽集团”）及其联系人士、公司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西港新能源”）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已就以上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将关于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、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、公司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西港新能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2016 年，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、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、公司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西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，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市场环境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卢毅

张忠

王贡勇

宁向东

李洪武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